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2010165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金門縣（下稱本縣）因新冠疫情影響戶籍遷出之旅外鄉親，自戶籍重新遷入本縣後，申請恢復配售酒資格認證（下稱本認證）。

依據：「金門縣113年春節配售酒實施計畫」第【肆、一、（七）】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自109年1月20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成立因疫情出境逾2年致戶籍遷出，惟於受理認證期間（112年12月25日至29日）前（含）恢復本縣設籍，且遭遷出或出境前已取得配售資格（如下所述）且非治安疑慮人口或其他因侵權遭金酒公司取消資格者。

（一）一般設籍（滿4年）。

（二）身分證字號第一碼為英文字母『W』或出生地為金門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112年12月25日至29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（中午不休息）【逾期不受理】。

三、受理地點：金門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服務台前。

四、應檢附文件（可請親友代為送件）：載有個人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現戶及除戶）等恢復設籍文件1份。

五、合格名單公告：本府於113年1月15日公布本認證通過（合格）之名冊於本府財政處網站（<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>

1)，不另行文通知個別申請人。

- 六、退還申請文件：不論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購資格，一律不退還申請文件。
- 七、配售期間、地點：請通過認證者於113年1月17日至19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寧山庫（營業時間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:30—4:30）辦理申購（僅限現金交易），【逾期未申購者，不再受理補申購】。後續三節配售請於各節鄉鎮配售期間向戶籍所在村里配售點申購。
- 八、委託代購：若委託他人代理申購，受託人應出具委託人授權之委託書兼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，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於前開配售期間、地點辦理各節酒品申購。
- 九、另自113年端午節起停止受理本認證作業，恢復設籍滿1年者適用鄉鎮公所之「曾設籍本縣並回復設籍滿1年」認證，逕向戶籍所屬之鄉鎮公所辦理。
- 十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由本府財政處認定。
- 十一、洽詢電話：082-318823轉62219蔡小姐、62215周小姐

縣長陳福海